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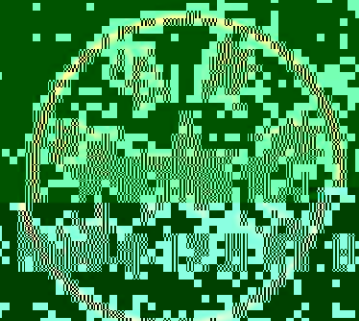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，进一步

提升办学水平。要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，进一步改进完善办学模式，围绕“双一流”中心做优“双优工程”的一流学科，一流专业建设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才培养体系，进一步健全完善质量保障体系，进一步健全完善评价考核体系，进一步健全完善“双优工程”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健全完善“双优工程”保障体系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简报及工作手册
2.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手册及工作手册
3. 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手册及工作手册



（教育部网站转载）